**深圳市食品营养工程专业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请申报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要求，逐项自评并认真打“√”，并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申报系统内上传材料名称需与填报清单名称一致）**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申报级别** |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
| **申报类型** | 初次考核认定 |
| **社保情况** |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佐证材料**：如不一致，提交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或劳务派遣合同。 |
| **依据条款** |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
| **基本要求** | ①全日制学历 ②首次申报 ③专业对口或相关 |
| **学历资历条件** | **技术员**□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
| **助理工程师**□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并取得业绩。 |
| **中级**□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 |
| **列出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学历资历条件 |  |
| 佐证材料 | ①××学历证书 |
| 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③××级别职称证书 |
| ④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 ⑤ |
| **业绩、学术成果情况**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包括学术成果）可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6号）中同级别职称评审要求。 |
| **列出自评符合业绩、学术成果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 佐证材料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